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,会议应到董事9人,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规范公司管理体系,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,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,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